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19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黄埔东路庙头隧道建设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景盛街以西、电厂东路以东、西滘涌以北，集体土地0.137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二、该临时用地为穗规划资源临地〔2023〕147号继续使用，使用期限自首次批复到期之日起26个月，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

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古树名木、文物古迹、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等，请你单位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七、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可移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请依照执行。

八、临时用地相关施工应当充分参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重要管线安全保护制度的通知》中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重要管线的安全保

护。

九、临时使用期内，如需对临时用地进行开挖，应通过物探进一步摸查地下管线情况，并按规范要求做好管线保护，并请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组织工作。

十、请你单位及时到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十一、请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采取围蔽等措施，避免破坏临近的扶胥运河一期工程已建绿化和设施。

十二、本复函批复的临时使用期限内，你单位有权使用地块，同时地块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一并移交你单位全权负责。因施工引发地质灾害及隐患的，你单位应及时进行治理。你单位使用土地时未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十三、临时用地范围应设置施工围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将本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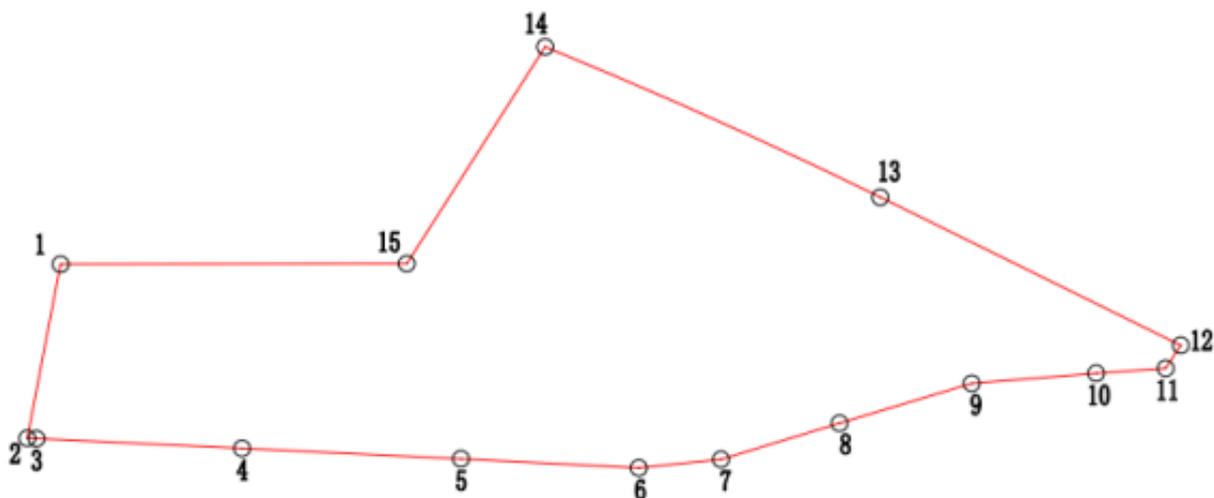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0日

(联系人：陈贤 吴冰妮，联系电话：31719496)

附件：临时用地位置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2552894.704	38448452.711	10	2552886.638	38448529.030
2	2552881.825	38448450.263	11	2552887.002	38448534.153
3	2552881.793	38448450.931	11	2552887.002	38448534.153
4	2552881.072	38448466.075	12	2552888.709	38448535.268
5	2552880.302	38448482.216	13	2552899.671	38448513.111
6	2552879.625	38448495.322	14	2552910.812	38448488.416
7	2552880.262	38448501.376	15	2552894.755	38448478.218
8	2552882.940	38448510.116	1	2552894.704	38448452.711
9	2552885.890	38448519.858			

抄送：穗东街，黄埔区税务局，本局黄埔区分局耕地保护科、  
 执法监督科、南岗自然资源所